

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XCT-WN-JZXCS-【2026】-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中段景和福康大楼（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T-WN-JZXCS-[2026]-21

项目名称：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履约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中段景和福康大楼（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地址：临渭区朝阳大街 21 号
联系方式：138925992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中段景和福康大楼
联系方式：173892840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涛
电话：17389284092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渭南市委宣传部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 21 号 电话：0913-26881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中段景和福康大楼 联系人：刘涛 联系电话：17389284092
1.1.4	项目名称	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具体采购范围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	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省、市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

		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磋商保证金凭证。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由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实际地点踏勘, 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未去踏勘现场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和责任, 且在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 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个日历天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49075717@qq.com)的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13	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5.1	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u>2026年09月03日14时30分</u>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u>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u>
3.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标书	本项目不要求电子版标书
3.2.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70000.00元； 最高限价：270000.00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上述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4000.00 支付方式：转账、支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

		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且供应商须在开标前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收款凭证，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收款凭证复印件。此凭证是证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 交纳时请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 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仓程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260621838 注：保证金凭证以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为准。
3.5	开标现场监标人查验原件	1、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2、磋商保证金凭证（注：保证金凭证以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据为准） 注：供应商开标会议现场手持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凡只要求签字（名）而未要求盖章处，供应商加盖法人章或授权代表章均视为无效。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光盘 3 份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本一本、副本二本。 2. 各供应商应将全部资格证明文件装与一个袋内，并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处。截止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文件的补充； 3.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口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文件需要胶印合成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

		页，活页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注：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要求：1、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能够打开，内容必须与文字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格式要求为：word 版及 pdf 各一份。 3、光盘封面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按照本文件给定格式的封面， 并注明在 2026 年 09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2	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顺序分为分别按阶段开启以下两个阶段的文件： 1. 资格审查部分； 2. 技术及商务部分； 3. 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组建：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为 3 个
7.3	履约担保	无
7.4	支付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 500.00 元；

		10.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3 日内，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答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采购。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购买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3.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第四部分 响应服务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3.2 磋商报价

3.2.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磋商函。

3.2.2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在磋商前换取票据（如要求），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相同，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在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放弃成交的。

3.4.4 在磋商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退还磋商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1) 供应商不响应采购人磋商时间变更的；

(2) 供应商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于正本中。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6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前附表要求装订及密封。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或上传最后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 资格预审申请书材料的更新

4.4.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如竞争性磋商响应申请书中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须对其重新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申请书资格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采购人确认的。如果在评审时供应商已经不能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申请书中资格评审标准，其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 （1）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介绍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
- （3）宣布会议纪律；
- （4）宣布监督、监标、记录人员名单；
- （5）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6）由采购人及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部分（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
- （7）开启各响应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交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
- （8）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9）磋商会议结束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3.1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由磋商小组确认后其磋商将被否决：

- （1）本须知第 3.1.1 及 3.1.2 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3.7.3 款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

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 (4) 磋商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磋商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9) 两份(含两份)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雷同的；
- (10)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2)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 (14) 磋商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
- (15) 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成交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1工作日。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采购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支付担保

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成交人提交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质疑、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1.2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17389284092；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中段景和福康大楼。

1.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1.4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1.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 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1、1.2、1.3 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 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磋商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有效磋商价格	小于本工程的采购预算。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格部分：符合性评审
			磋商报价_20_分、商务及技术部分_80_分
2.3.2		磋商报价 评审基准价计 算方法	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的公式计算

	(20 分)	得分。 3.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2.3.3	服务方案 (15 分)	一、评审内容：①项目需求分析和理解；②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③信息系统服务方案；④网络信息智库服务方案；⑤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2.9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4	组织机构 (4 分)	一、评审内容：① 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及方案；②服务团队成员的工作职责及分工。 二、评审标准：内容详细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合理；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不完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扣 0.1-1.9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5	项目负责人 (7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3 分，专科学历得 2 分，其它不得分。（注：响应文件内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信网截图或教育部颁发的学历证明文件） 2、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它不得分。（注：响应文件内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3、年龄在 35--55 之间得 1 分，其它不得分。
2.3.6	团队人员配备 (12 分)	1、配备高级职称人员，每个配备 1 名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人员数量每超出要求 1 名，加 2 分，本项加分上限为 6 分。本项满分 12 分。（注：响应文件内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2.3.7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9分)	一、评审内容：①服务质量控制体系和保障措施；②系统及设备保障；③增值服务保障。 二、评审标准：内容详细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承诺全面、合理；承诺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不完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扣0.1-2.9分，未提供不得分。
2.3.8	服务承诺 (12分)	一、评审内容：①服务体系完整；② 服务流程规范、技术支持全面；③后续服务承诺；④面对突发事件的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内容详细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承诺全面、合理；承诺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2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不完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扣0.1-2.9分，未提供不得分。
2.3.9	保密方案、承诺 (6分)	一、评审内容：①保密方案；②保密承诺。 二、评审标准：内容详细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要求有详细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承诺全面、合理；承诺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不完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扣0.1-2.9分，未提供不得分。
2.3.10	业绩 (15分)	提供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满分为 15 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提供以上材料为有效业绩，无效业绩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评审由采购人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不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

3.1.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汇

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供应商有本章附件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B。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磋商处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 其他

(一)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审规则

①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磋商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成交，磋商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比较技术部分各项得分等分值，得分高者成交。

②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

记分对待。

③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④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磋商小组研究确定。

⑤本评审办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否决投标的情形

①供应商或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磋商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服务期、质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串通投标的，否决其磋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的；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③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④弄虚作假的，否决其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本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通用的范本为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 _____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项目成果技术规格、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数量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因履行本合同所开发软件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四、服务期:一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六、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一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进度款,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

七、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服务承诺,承诺免费服务条件。

八、采购项目执行内容调整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相应的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九、验收

1、由采购人实施验收。

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供应商应在初验前提供详细的初验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执行。

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前需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书。申请书须说明要求验收的功能和性能描述，是否达到磋商文件和用户实际使用要求等。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交付验收。项目交付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基本条件：

- (1)满足验收条件。
- (2)出现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 (3)提交项目验收的所有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磋商要求

- 1、项目名称：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
- 2、服务期：一年
- 3、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省、市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 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

（1）服务内容：对涉渭南网络信息进行筛选、分析，组建网络信息专家智库，按要求提供工作建议。

（2）研究范围：抖音、微博、微信、快手、今日头条等重点商业平台等。

（3）研究形态：文字、图片、视频、弹幕等。

（4）报送频率：每日一报，包括节假日。如有重要信息随时报送。

（5）分析研判：对相关重要信息的发展态势进行分析研判，提供不同时间节点的信息态势情况，以简要文字说明、走势图等内容形成信息简报。

（6）总结报告：在重要信息整体完结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实际需要提供复盘报告或者总结报告。

（二）信息系统服务

（1）定向采集信息：建立项目专属网络信息采集分析账号，根据研究需求设定多套关键词方案，确保全覆盖、准聚焦。

（2）定时报送信息：全时段、全天候、全方位实时关注相关重要信息，安排专岗专人对相关重要信息进行技术筛选和人工比对，每日7时至23时随时报送筛选比对后的重要信息，发现相关重要信息后第一时间推送。

（3）信息推送要素：包含信息发布平台、标题、摘要、链接、截图等内容，并做好信息的分级分类。

（4）生成分析简报：根据重要网络信息的认定标准，及时提供相关分析简报，包含简要文字说明、走势图等内容；同时，根据相关重要信息的生成、发展情况，提出研

判意见和工作建议。一年不超过 6 次。

（5）信息推送方式：通过微信即时推送。

（三）分析报告服务

根据工作要求，完成涉渭南或其他地域热点网络信息事件的复盘分析或专项分析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传播趋势、传播渠道、重点账号、舆论观点及应对策略等。一年不超过 6 次。

（四）网络信息处置技术服务

（1）根据工作要求，对属地敏感互联网信息开展溯源分析、内容研判、信息取证、网络举报等技术支持工作。

（2）根据工作要求，完成网络信息处置请示报告。

（3）根据工作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违法违规网络信息内容执法技术支持。

（五）网络信息智库服务

（1）人员构成：由供应商牵头，邀请新闻业界主流网络媒体相关负责人、资深记者或编辑等人员组建“渭南市网络信息专家智库”。（不超过 5 人）

（2）工作职责：对涉渭重要网络信息进行快速、精准的分析研判，必要时，可通过视频会议或专题会议形式，提供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3）工作模式：智库专家开展工作以微信群或钉钉群形式进行；如遇重要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召开线下会议，研究讨论相关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六）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人员不少于 3 人。

三. 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

2、服务期：一年

3、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省、市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5、付款方式：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一个月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进度款，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

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见双方合同约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HXCT-WN-JZXCS-【2026】-21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合法有效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履约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件 1）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附件 2）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附件 3）

(9) 磋商保证金凭证。

备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 1: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件 3: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采购项目磋商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HXCT-WN-JZXCS-【2026】-21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第四部分	响应服务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光盘三份。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磋商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8 有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单位全称：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备注：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完全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完全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响应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内容，格式自拟。

一、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资格	工作经验/年	备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盖章。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渭南市网络信息筛选研判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

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	二次报价（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二次报价表内容空白，自行打印一式两份盖公章及法人章，开标时须携带（打印时删除备注及页码）。